



法規名稱： 依外國法律設立，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辦理當期  
決算申報、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之時限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7 年 07 月 30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0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 台財稅字第 10700521980 號令

法規體系： 財政部賦稅署

一、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營利事業，  
遇有解散、廢止、合併、轉讓、經稽徵機關核准或核定不適用同條規定時，  
應依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第 11 條及實際管理處所審查及登記作業要點第 8  
點第 3 項規定，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，並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  
於 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、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 10 日內辦理  
扣繳憑單申報及依同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於 10 日內辦理股利憑單  
申報。前開申報之時限，以稽徵機關核准註銷登記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；  
其經稽徵機關依前開要點第 9 點規定廢止登記者，以稽徵機關廢止登記函送  
達日之次日起算。

二、本令自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施行之日生效。